

本文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於星島日報（A8）的「法人法語」專欄刊登

親友間口頭承諾會構成合約嗎？

如何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相信對大部分市民來說並不陌生。簡單而言，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必須具備四個元素：一、由一方提出要約（offer）；二、該要約被另一方接納（acceptance）；三、合約雙方均需付出代價（consideration）及四、合約雙方均須具有被法律約束的意圖（intent to create legal relation）。

一般而言，在家庭或社交場合中訂立的協議或承諾，例如夫婦之間就承擔日常生活開支的共識、父母同意如子女考進某所大學便會送贈禮物、親友承諾提供照顧等，於法律上假設訂立這類協議或承諾的雙方不具有被法律約束的意圖。然而，假如申索方能提出有說服力的證據以證明各方在訂立協議或提出承諾時確有被法律約束的意圖，這個假設是有可能被推翻的。

在二〇二〇年上訴庭於 *Ho Lai King v Kwok Fung Ying and Lau Chun Wah* [二〇二〇] HKCA六百五十七一案中，判定母親授權女兒及女兒丈夫代為處理內地房產的口頭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法庭在頒下判決時考慮到該口頭協議涉及處理內地房屋的繼承及收地賠償的法律程序和手續及授權細節，這些內容在一般社交討論中甚少提及的。此外，法庭亦考慮到雙方在洽談時的用詞和各方在家庭中的關係，以及被告方（即女兒及女兒丈夫）在訂立口頭協議後有落實執行口頭協議的內容，因此，上訴庭判母親須按口頭協議支付女兒及其丈夫有關協助處理房地產的報酬。



黃舜華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